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59号

上海普陀区精彩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12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陕西北路1438号2506、2507、2508室变更为陕西北路1438号2506、2507、2508、2101、2102、2103、2105、2106、212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12月0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12月07日印发